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淑珍

被上訴人　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8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小字第15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訴狀所載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謂：對於被上訴人表示上訴人沒有提出優惠履約憑證，所以無法折抵6萬元尾款乙節，經上訴人確認後，上訴人從未看過及取得優惠履約憑證，是直到本事件發生時，經被上訴人提示他人的優惠履約憑證，才知道優惠履約憑證之內容與樣式，上訴人質疑當初被上訴人之業務員未給上訴人優惠履約憑證，是為了掩蓋優惠履約憑證之內容（怕影響銷售結

果）。又本次是上訴人第二次使用生前契約，上訴人第一次使用時，被上訴人並未要求上訴人須提出優惠履約憑證，即直接折抵6萬元尾款，何以本次卻需要提出優惠履約憑證始能折抵6萬元尾款？上訴人希望被上訴人能提供有關簽收優惠履約憑證等相關文件，否則上訴人合理質疑被上訴人執行流程有疏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法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本件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究係違背何項法令？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內容。參諸上開說明，尚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